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
10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203,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9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

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治国、刘军、田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熊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16,756,269	99.1468	4,114,725	0.7894	332,100	0.063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6, 958, 869	99. 1856	4, 042, 425	0. 7755	201, 800	0. 038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6, 945, 369	99. 1830	4, 045, 425	0. 7761	212, 300	0. 0409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集团等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 111, 221	99. 2815	351, 700	0. 6008	68, 800	0. 1177

5、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790,853	97.0257	1,671,368	2.8554	69,500	0.11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刘彩	517,130,989	99.21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	58,111,221	99.2815	351,700	0.6008	68,800	0.1177
5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790,853	97.0257	1,671,368	2.8554	69,500	0.1189
6.01	刘彩	104,313,063	96.24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5 涉及关联交易，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